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9號

再 抗 告 人 林許麗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長儀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9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94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1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吳 依 璘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